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11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和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同时，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1、鉴于公司目前尚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 9,999,979 股进行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2、因公司拟提前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83,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以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9,999,979 股和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83,400 股一起进行注销，共计

拟注销股份 11,883,379 股。股份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股)	变动数量 (股)	变动原因	变动后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3,400	-1,883,4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1,734,053	-9,999,979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	1,981,734,074
总股本	1,993,617,453	-11,883,379	-	1,981,734,074

3、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 11,883,379 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993,617,453 元变更为 1,981,734,074 元，公司总股本由 1,993,617,453 股变更为 1,981,734,074 股。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3,617,453 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1,734,074 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93,617,453 股，均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81,734,074 股，均为普通股。

## 二、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p>.....</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p>	<p>.....</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b>财务资助</b>、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b>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b>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上述指标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b>提供财务资助</b>；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按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b>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b>；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b>财务资助</b>、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按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p>

<p>文件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p>

<p>的其他事项。</p>	<p>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b>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b>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b>，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p>

<p>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b></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门会议，由全部独立董事参加。其他涉及独立董事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b>应过半数</b>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b>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召集人为符合<b>有关规定的</b>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确定的权限：</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 的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履行对上述交易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 以下审批权限。</p> <p>上述所称“交易”事项的范围与本章程第四十条中关于“交易”的事项范围相同。</p> <p>（二）对外担保事项</p> <p>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以及其他合法担保形式）。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三）关联交易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确定的权限：</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b>财务资助</b>、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 的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履行对上述交易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 以下审批权限。</p> <p>上述所称“交易”事项的范围与本章程第四十条中关于“交易”的事项范围相同。</p> <p>（二）对外担保事项</p> <p>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以及其他合法担保形式）。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三）<b>财务资助</b>事项</p> <p>除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b>财务资助</b>事项外，公司其他<b>财务资助</b>事项均由<b>董事会</b>批准。对于<b>董事会</b>权限范围内的<b>财务资助</b>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b>过半数</b>审议通过</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还应认真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确保董事会不致违反该等规定越权行事。</p>	<p>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四）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审议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时，应当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p> <p>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还应认真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确保董事会不致违反该等规定越权行事。</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以书面送达、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经全体董事、监事同意，董事会会议可随时召开。</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以书面送达、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注：由于《公司章程》新增条款，导致后面仅条款序号变更，而内容未变化的，在此不做列式。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并对公司的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自查，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新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情况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新增

此次修订及新增的部分治理制度中，《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